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683,958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8,494,457.2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69）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为转股期，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697,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15 元/股调整为 19.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金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苏哲

**咨询电话：**0871-67436102

**传真电话：**0871-67412848

### 八、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 2、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